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B&M/2/1/66C  
本函檔號：LS/B/9/15-16  
電話：3919 3507

傳真：2877 5029  
電郵：cwong@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27 0790)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24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廖俊傑先生

廖先生：

**《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

本人正在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懇請就以下事宜作出澄清——

詳題

本部注意到，條例草案第3部處理"關於監管資本證券的相應及相關修訂"，但條例草案的詳題只涵蓋"相應修訂"，而並無涵蓋"相關修訂"。懇請考慮一如《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及《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的相關詳題般，在詳題的"相應修訂"之前加入"相關及"的字眼。

擬議的第14C條(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釋義)

- (a) 在擬議的第14C(1)條下，懇請考慮一如在同一條文下"相聯法團"及"企業財資資產"的定義般，在"企業財資活動"的定義中，在"(企業財資活動)"之後加入"就某法團而言，"的字眼。

- (b) 為準確無誤起見，懇請考慮在擬議的第14C(2)條"相聯法團"的定義下，以"第(1)(b)款"取代"第(1)款"。

#### 擬議的第14D條(利得稅寬減)

在擬議的第14D(1)條下，如某法團就某課稅年度而言，屬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則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須在若干規限下，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部課稅，稅率為附表8指明的稅率的一半(下稱"優惠稅率")。擬議的第(5)(b)款內訂明的其中一項規限，是該法團以書面方式，選擇第(1)款對其適用。擬議的第14D(6)條進一步訂明，第(5)(b)款所指的選擇，一經作出後，只要有關法團持續屬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便不能撤回。

- (a) 懇請澄清第(6)款所指"不能撤回"的選擇的涵義。
- (b) 懇請澄清第(5)(b)款所指的選擇，是否須就某課稅年度作出。舉例而言，為符合獲取優惠稅率的資格，如某法團持續3年屬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該法團是否"每年"須向稅務局局長(下稱"局長")作出選擇？
- (c) 若有關法團在根據第(5)(b)款作出選擇後，其作為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地位在某課稅年度中期有所改變，該如何處理？在現行的條例草案中並沒有條文要求有關法團須向局長報告其地位的任何改變，以及有關改變對其獲取優惠稅率資格的影響。懇請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以保障庫房的收益。
- (d) 有見及擬議的第(7)款，有關法團一經作出第(5)(b)款所指的選擇，即使其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地位在有關課稅年度中期有所改變，但其可獲利得稅寬減的資格會在整個課稅年度中仍然有效。懇請澄清此方面的立法目的？

#### 擬議的第14F條(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局長的決定)

根據擬議的第14F(1)條，局長可決定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有關法團屬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第(2)款訂明法團可在何等情況下，就有關決定提出申請。第(3)款訂明，局長根據第(1)款作出決定的前提，是局長認為，有關法團會在其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就有關課稅年度而符合第14D(3)條指明的條件，或第14E條所指的安全港規則。

- (a)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並無就擬議的第14F條打算圍制的可能發生的情況作任何解釋。由於此條關乎納稅人的金錢，懇請說明其立法目的。
- (b) 懇請澄清，局長在根據擬議的第(3)款作出決定而行使酌情權時，會否顧及現時在擬議的第(3)款下並無訂明的任何其他因素，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作出明文規定。

#### 對第15條作出的擬議修訂(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註腳5提述 Orion Caribbean Limited 訴稅務局局長(4 HKTC 432)的樞密院案件(下稱"Orion Caribbean案件")，以支持在第112章加入第15(ia)及(1a)條的擬議修訂，目的是明確訂明採用"經營測試方法"來判斷在香港經營其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法團(財務機構除外)所賺取的利息收入來源，以及相關收益或利潤的來源。上述樞密院的意見是根據該案的具體事實而提出。引述諾倫勳爵在該案件報告第931頁的說法，"確定實際收入來源是實際而繁複的問題……並無簡單、單一的法律測試方法可予採用"。

- (a) 懇請以恰當的案例及其他典據作出闡釋，以支持政府當局的立場，即"經營測試方法"須以法律條文形式作出規定，作為適用於所有集團內部融資安排的規管原則。
- (b) 懇請確認在 Orion Caribbean 案件的判決後，"提供信貸"測試方法曾否被應用於類似的集團內部融資業務。
- (c) 即使某法團並非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擬議的第15(ia)及(1a)條似乎仍適用於該法團。懇請澄清有關的立法目的是否如此。

#### 對第16條作出的擬議修訂(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 (a) 即使某法團並非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擬議的第16(2)(g)條似乎仍適用於該法團。懇請澄清有關的立法目的是否如此。
- (b) 根據擬議的第16(2CC)條，凡有人憑藉第(2)(g)款，根據第(1)(a)款提出申索，要求就某課稅年度，扣除須就

某法團借入的款項而支付的利息，如局長信納借款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利用虧損以逃避、拖延或減少繳付第112章下的利得稅的法律責任(不論該法律責任是屬於該法團，還是屬於其他人)，則不得容許扣除該利息。條例草案第16(2CC)條所建議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測試方法，似乎比現行第61A條下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測試方法更為嚴格。懇請澄清有關的立法目的是否如此，並提供案例，說明法庭對"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測試方法及"唯一或主要目的"測試方法所作的解釋。

擬議的第17H條(無礙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及獨立企業原則在其他情況下適用)

因應委員對此項擬議條文是否有需要，以及其可能對現行制度造成混淆的關注，懇請當局檢視是否有需要訂定此條文。若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訂定該條文，懇請告知本會，可否因應委員的關注，在草擬方面作出改善。

懇請在2016年2月22日或之前以中、英文提供政府當局的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

副本致：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6年1月25日